

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薛店母站至蓝天燃气互联互通 输气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组织召开了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薛店母站至蓝天燃气互联互通输气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施工单位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的专家，会议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薛店母站至蓝天燃气互联互通输气管道工程实际完成燃气管道1.788km，均为地下敷设，压力6.3MPa，管径为168mm×9.5mm，输量 $7200 \times 10^4 \text{m}^3/\tex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对《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薛店母站至蓝天燃气互联互通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新环审[2023]9号）。

2023年6月11日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1月23日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薛店母站至蓝天燃气互联互通输气管道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3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的8.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薛店母站至蓝天燃气互联互通输

气管道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为临时占地面积发生变化，以下工程发生变化：

（1）占地面积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设计临时占地 1000m²，实际项目临时占地 3300m²，与环评阶段相比，临时占地增加了 2300m²，临时占地面积增多主要为在实际建设中共设置 5 处施工场地，且单个施工场地面积较环评时增大。

（2）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金额为 2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金额为 28.5 万元，环保投资金额增加了 1.5 万元。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有关要求，本工程发生变动的内容没有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因此，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期间采取了响应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已得到落实，施工及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临时占地得到了恢复，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属于天然气供气管道项目，不涉及站场、阀室，建成后全线采用密闭输气工艺，运行期间无污染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报

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
- 2、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水平。

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